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文件

川社科发〔2025〕61号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关于开展2025年度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 研究人员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现就做好2025年度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全省各类性质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非公有制组织中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技术人员，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已授权单独开展评审的地区、单位除外。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严格按照《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社科发〔2023〕50号）（以下简称《基本条件》）执行（详细内容请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或四川社会科学在线网站查询）。

三、申报方式及程序

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部署，本年度职称申报评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个人和单位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http://103.203.218.251:8081/zcpsqd>）进行申报推荐。网上申报详细操作手册可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下载。

申报工作按照个人申报、单位推荐、部门审核、高评办复核、高评委评审、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确认的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报申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按要求规范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申报人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材料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不受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限制，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各级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的程序进行申报。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由人事档案代理机构或工作地人事

（职改）部门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具备独立评审权限的评审组织，如需委托省社科研究高评委对其所属人员进行评审，应向省社科院出具委托评审函。评审结束后，省社科院将评审结果反馈委托单位，由委托单位自主使用评审结果。

央属驻川单位，如需委托省社科研究高评委对其所属人员进行高级职称评审，需经部委单位或央企总部人事部门同意后，由其驻川最高级别单位在信息系统选择单位类型为“中央在川单位”进行注册后，由驻川最高级别单位在职称信息系统“中央在川单位委托管理”模块上传经其中央单位总部人事（人力资源）部门同意的《委托评审函》正式红头文件，发起委托申请，经审核同意开通评审权限后，方可向高评委报送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参评。

（二）单位推荐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核实申报材料真实性。对符合资格条件者开展内部公示和申报材料展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所在单位在系统内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上传《公示证明》和《单位综合推荐报告》等扫描件，逐级提交。

（三）部门审核

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审核无误后按程序提交至高评委。

（四）高评办复核

四川省社会科学研究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高评办）对送审单位提交的评审材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申报信息将显示“评委会已接收”，申报人员须从系统导出并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完成签字、盖章等手续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纸质申报材料一起按照纸质材料报送要求，由送审单位统一报送至省社科院。省社科院工作人员现场审核报送的纸质材料，确定复审通过人员名单。

（五）高评委评审

高评委按规定组织评审，评审包括：答辩、专业组评议、评审会议等。破格申报人员在进入评审会议前先进行破格申报资格评审，通过后再进入评审会议。

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实行全员答辩，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答辩内容以申报人员提供的材料为主，重点考察申报人员理论知识、专业水平、工作能力等。

（六）审核确认

评审结果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人员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

确认。审核通过人员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任职资格文件。

（七）办理相关手续

送审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任职资格文件 1 个月后，到省社科院统一领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及时移交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按要求存入个人档案。高评办将统一归集职称信息并生成电子职称证书，通过人员可手机下载“四川人社”APP，实名认证登录，进入“人事人才”版块，选择人事人才，点击“电子职称证书打印”选项下载职称证书。

四、申报时间

（一）个人网上申报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9:00—10 月 10 日 12:00（逾期不得补报）。申报人员在申报时，可同时进行逐级审查，审查期间可返回修改和补充材料。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初次审核提交至评委会截止时间：10 月 17 日 12:00。

（二）个人网上资料修改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12:00（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线上修改提交至评委会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12:00。

（三）纸质材料报送时间：高评办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前接收纸质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人对其填报信息和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若由于信息填报不真实或不准确等因素导致申报资格取消、评审结果无效等后果，均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二）资格审核贯穿全过程，对申报、评审、确认等任一环节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申报人员，取消其申报资格。

（三）任职资格时间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中所列的研究员，要求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则需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之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

奖项、项目、论文等业绩成果材料计算截止时间为个人网上资料修改截止日期。

（四）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472 号）有关规定，报送材料时，需缴纳高级职称评审费用 320 元/人（其中含答辩费 80 元）。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7015930，13880418996、15982818333

网上系统技术咨询：15982396484、18582368002

材料报送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一环路西一段 155 号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科研楼 B405

- 附件：1. 2025 年度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高级职称
评审申报材料规范
2. 2025 年度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高级职称
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3.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高级职称评审报送材料目录
4. 全省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
5. 2025 年度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高级职称
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 1

2025 年度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规范

一、申报材料

（一）材料种类及报送份数

1. 《2025 年度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高级职称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 2）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由送审单位审核汇总后统一盖章报送。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2 份，A4 纸双面打印，便于存档。其中 1 份与身份证、学历学位证、职称证书、破格申报职称审核表等材料一起装订，另 1 份按顺序装订于《申报材料》（附件 3）中。

3. 《申报材料》1 份，以目录为封面，按目录内容及顺序装订成 1 册（须与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填报信息完全一致，不得人为改动或换页、加页，否则视为弄虚作假），封面、封底用 110 克以上白色 A4 亚光纸胶装，防止脱页。

4. 《全省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1 份（附件 4，仅破格申报人员提供）。

5. 代表性成果中有学术著作的需提供著作原件 1 份，可单独包装成原件材料袋（封面注明申报者单位、姓名、联系电话和申

报职称)。

以上申报材料，除第 1 项由送审单位统一报送外，其余材料需用纸质档案袋封装送审，档案袋正面张贴《2025 年度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5）。

电子版材料包括 word 文档、盖章的 PDF 文件各 1 份。

（二）有关说明

1.“单位综合推荐报告”：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出具，内容包括任现职以来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专业能力、工作业绩、年度考核、党风廉政（廉洁从政）等情况。重点说明任现职以来从事的主要的工作业绩，提出对申报人员明确的推荐意见，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对于破格申报人员，需对照《基本条件》具体条款要求详细说明破格推荐理由；对于享受提前 1 年申报职称、降低学历等次申报职称的人员应在推荐报告中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破格申报职称审核表》（附件 4）应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由两名同行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审阅后提出破格申报推荐意见。

3.个人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要求为取得现职称以来本人政治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2000 字左右。

4.规定年限的年度考核表，应提供《基本条件》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表。

5.主要业绩成果应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其中，获奖应提供获奖证书；主持、参与科研项目应提供立项单位出具的结项证书或

验收合格证书；学术论文应提供刊物封面、扉页（版权页）、目录、内容；学术著作应提供封面、版权页、目录、体现专业水平的内容摘要和核心章节；科研成果被领导批示、应用采纳应提供决策咨询报告、批示或采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精准、逻辑关系清晰。

以上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鲜章，并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

二、注意事项

（一）评审过程中一律不再补充任何材料。完成网上审核后，申报材料由送审单位派专人一次性报送，当面清点，完备手续。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的，一律不予受理。

（二）凡评审未通过者，不再进行复议。每年评审工作结束后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学术著作原件外，其余评审材料一律销毁，不再保留、退还，请单位和个人自留原件，妥善保管相关材料。

（三）经高评委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要装入个人档案，作为评审资格确认的重要基础资料，各单位应及时领取归档。评审未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不再退回。

附件 2

2025 年度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高级职称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送审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经办人：

联系电话:

[illegible]

注：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请务必填写准确，如因基本信息填报错误导致无法生产电子证书，责任由送审单位自行负责。

附件 3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高级职称 评审报送材料目录

姓名：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申报资格名称:

材料名称	页码
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二、单位综合推荐材料	
三、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任职资格等复印件	
四、任现职以来本人政治思想及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五、规定年限的年度考核表	
六、业绩成果材料	
（一）代表性成果	
1.	
2.	
3.	
（二）科研项目	
1. XXXXX(XXXXX 项目;主持/主研)	
2.	

(三) 论文	
1. XXXXX(核心期刊《XXXXXX》第XX期;第X作者)	
2.	
(四) 论著	
1. XXXXX (XXXX年XX月出版, XXXXX出版社)	
2.	
(五) 成果获奖材料	
1. XXXXX 奖 (XXXXX 颁发)	
2.	
(六) 其他业绩材料 (成果采纳、转载等)	
七、继续教育、培训、进修证书等证明材料	
八、政策倾斜、破格申报等材料	
九、其他材料	

本页作为封面, 页码据实排列填写, 将所有材料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装订成一册。

附件 4

全省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

破格类型：☐学历 ☐资历 ☐职称档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含个人所有全日制和在职教育）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获得时间				拟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符合破格条件情况及佐证材料名称	符合《全省____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第（）条第（）款，条款具体内容： 佐证材料名称：				
对照破格条件，任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取得的主要业绩					
所在单位意见					
市（州）人社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注：①凡申请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均需填写此表；

②申请人需提供个人破格的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5

推荐地区/部门：_____

2025 年度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_____

申报评审
任职资格：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2025 年度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高级职称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1	内容与评审表保持一致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1	应与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填报信息完全一致
3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高级职称申报材料	1	根据附件 4 所列清单，按顺序装订成一册

注：请将此页张贴于档案袋封面

